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H 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6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根据本次上市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编号：2026-001），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编号：2026-050）。

2026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函通〔2026〕1475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事宜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作出，刊登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稿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xnews.hk/app/sehk/2026/108714/documents/sehk26090701433_cp.pdf；
英文：
<https://www.1hkxnews.hk/app/sehk/2026/108714/documents/sehk26090701434.pdf>。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材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价格：100.36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购期：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 回购资金发放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 回购期内“李子转债”停止转股
- “李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 100.36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4	李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16	2026/9/16-2026/9/22	2026/9/23	2026/9/2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 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公司召开“李子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李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M/365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耀三路 158 号景旺电子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219,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卓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长刘绍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浩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164,881	96.86%	18,597,312	3.08%	66,000	0.0112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珠海金湾基地地产投资计划增加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136,893	99.98%	22,100	0.0036	60,100	0.0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426,463	56.86%	18,597,312	42.88%	66,000	0.1547
2	《关于调整珠海金湾基地地产投资计划增加投资的议案》	43,187,463	99.01%	22,100	0.05%	60,100	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亚平、罗增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景旺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 1 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697,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郭峰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2 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朱熾火先生、董事林孟彦先生、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独立董事郭阳明先生、独立董事郑志清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001,368	99.7017	424,400	0.1997	82,000	0.0386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139,069	99.6889	328,300	0.1544	39,500	0.01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64,192	91.2163	424,400	7.3621	82,000	1.4226
2	《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5,396,792	93.6136	328,300	5.6861	39,500	0.68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健、赵超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审议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万元	29,562.5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7,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59
担保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总资产 30%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 70%的净资产总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田股份”）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200.00 万元。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反担保，洪田科技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2026 年度，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为子公司洪田科技、深圳瀚森实业有限公司、南通莱茵德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深圳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洪微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2026 年度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2,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5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6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14	—	2026/9/15	2026/9/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 2026 年度中期对 2025 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6 年中期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3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2,044,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14	—	2026/9/15	2026/9/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数据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EVER CREATIVE INVESTMENTS LTD.,远望国际有限公司,苏州亚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14	—	2026/9/15	2026/9/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6 年半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3,921,32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9,137,061.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14	—	2026/9/15	2026/9/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3.分配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